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通行、停放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研擬或訂定車輛管理有關法規。
 - 2、處理不服取締之車主的申訴案件。
 - 3、其他車輛管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總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進修部主任（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）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科各遴選教師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一人、職工遴選一至二人，遴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事務組長兼任之，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